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通訊工程系 專題研究實施辦法

98.12.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3.10.2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106.11.1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.07.1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專題研究製作課程之教學品質，落實培養學生實務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俾使專題研究實施成效卓著。

第二條 本系所有專任教師均需指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究課程。

第三條 本系專題研究為專業必修課程，實施對象包括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。

第四條 專題研究課程分兩學期實施（適用 105 級後）。本系實施選定專題程序辦理時程如下：

階段	說明事項	相關作業
第一階段	各位教師將『教師提案表』交至系辦公室彙整。	
第二階段	(1) 由系辦公室收齊各『教師提案表』，張貼系網提供下載，開始進行面談。	面談時程 3 星期，相關申請表單及訊息均上線公告
	(2) 學生可自組團隊並自訂題目，與指導教師約談，並填妥『學生專題研究分組表』。	學生提案表自行下載
第三階段	專題學生確定選定指導的教師、組別、提案內容後，由組長填妥繳交『學生專題研究分組表』共一式二份(教師、系辦存檔)。	公告學生提案表收件截止日期
	已過時限仍未選定專題之學生： (1) 由系內統一指定其指導教師。 (2) 統計無專題之學生人數，經無專題學生之教師討論後，選定指導學生名單。 <u>被分配之專題學生均不得要求更換。</u>	公告最後專題分組名單(含未選定學生之分組)

第五條 除進修部學生為全班共同修習專題研究形式外，學生在專題題目及指導教師選定後，無特殊理由者不得中途要求更換指導教師。學生欲換專題，需在開學二週內向系助理提出，並填寫『專題指導教師更換申請表』，向原指導教師說明更換原因及徵求同意，並經新指導教師同意增收，請兩方教師於申請表上簽名。申請書一式二份系辦公室、學生各執一份。

第六條 專題學生第一學期每組得繳交『專題期中進度報告書』。第二學期每組得繳交『專題研究期末報告書』；以上二份報告書自行下載系辦公室指定格式一式二份，由指導教師簽名後，交給系辦公室及指導教師各執一份。

- 第七條 第一學期指導教師依據學生期中進度報告、專題進度等各項表現自行評分；第二學期指導教師 60%、系內成果展競賽佔 40%進行評分。辦理時程於期中考後舉行，確實日期另行公告。
- 第八條 每組均需參加系內成果展競賽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評分小組，評定優良組別代表參加校內畢業展，或各種校外舉辦之競賽。指導教師或學生亦可在專題進行期間自由參加各項校內外競賽。
- 第九條 專題成果展之辦理及獎勵依本校經費來源另訂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